



## 特快公屋編配計劃 (2021年)

### 申請須知

- a. 房屋署(下稱「本署」)會順序按下列方式排列申請者的自選單位優先次序:
- 適用於二人或以上家庭申請者及高齡單身人士申請者
    - 申請者的公屋申請登記日期或相應登記日期較早者(倘該申請有相應登記日期,則必須以相應登記日期計算);
    - 申請編號以G為首,由小至大;
    - 申請編號以U為首,由小至大。
  - 適用於配額及計分制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
    - 計分制下分數較高者;
    - 申請者的年齡較高者;
    - 申請者的公屋申請登記日期或相應登記日期較早者(倘該申請有相應登記日期,則必須以相應登記日期計算);
    - 申請編號以G為首,由小至大;
    - 申請編號以U為首,由小至大。
- b. 「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下稱「本計劃」)的自選單位程序首批為二人或以上家庭,暫訂於2021年9月下旬至10月初開始;而第二批則為一人的申請者,並預計於2021年12月開始,一切以最後公布為準。本署會根據申請者自選單位的優先次序,分批寄出自選單位通知書予符合要求的申請者。申請者大約可在其揀選單位日期前一星期收到本署自選單位通知書。如申請者的通訊地址有任何變更,務請從速以書面通知本署,以免影響其獲邀出席自選單位的機會。本署有權更改或把揀選單位日期延後。另可供揀選者均按本計劃的自選單位程序開始前約兩至三天上載於房委會/房屋署網頁,供申請者參閱。上述安排均以本署的最後決定為準。
- c. 參加本計劃的申請者可致電房委會熱線2712 2712查詢申請進度。本署會於房委會/房屋署網站及頭條日報、am730及英文虎報刊登有關自選單位程序的最新消息,供申請者知悉。
- d. 自選單位並無地區限制,惟申請者必須依據其原有公屋申請內的認可家庭人數(以公屋申請的電腦紀錄為準)及按個別單位的編配標準於可供揀選的單位名單內揀選一個單位。每宗合資格申請只有一次揀選單位的機會,單位一經選定(包括由授權人士所揀選的單位),不得更改。
- e. 由於本計劃的申請人數眾多、可供揀選單位有限,且分布區域並不平均,本署不能保證申請者必定能成功揀選單位,或獲邀出席揀選單位程序。本署只會在仍有適合申請者的揀選區域及/或單位類別的情況下,才邀約申請者出席自選單位程序。
- f. 在自選單位進行前,申請者的家庭人數或資料如有任何變更(例如:增加或減少家庭成員、婚姻狀況有變、更改申請者、或更改參加「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意願等),必須於自選單位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署更新原有公屋申請內的資料,因該等資料將與申請者是否合資格申請,或其自選單位的優先次序、自選單位日期及單位編配的大減小等家庭成員直接影響。一因因此,本署不會接受申請者於自選單位進行時才申請增加或減少家庭成員的單位,仍須待審核或覆核其入住公屋資格後方可作實。
- g. 本計劃推出的單位中,包括有「長者住屋」單位。現時「長者住屋」並無入住的年齡限制,惟租戶須與其他住客共用部分設施,例如:客廳、廚房及廁所等。單位的室內樓面面積已包括共用設施的面積。
- h. 可供揀選的單位,亦包括由中轉房屋改建的公屋單位,而單位內的廁所及廚房面積會較小;另亦會提供「改建單位」,此類單位間隔有別於一般公屋單位,部分更須與隔鄰單位共用鐵閘。
- i. 以兩份公屋申請參加「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者,若有意參加本計劃,必須將公屋申請轉為「一般家庭」申請,並放棄透過該計劃提早六個月獲得處理的優先配屋優惠。倘申請者未能透過本計劃成功揀選單位,但仍符合有關資格,可要求重新參加「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第二市場/住宅發售計劃。而一份公屋申請參加「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藉以獲編配兩個公屋單位的申請者,只可透過本計劃揀選一個公屋單位。
- j. 若申請者同時申請「白居屋第二市場計劃」(下稱「白居二」)及本計劃,如房委會或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已發出「提名信」,或申請者已透過「白居二」購買了「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單位後,其公屋申請(包括本計劃的申請)會即時被取消。倘申請者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成功獲得編配,他/她的「白居二」申請隨後亦會自動被取消。
- k. 若申請者的入住公屋資格在其原有公屋申請已獲核實並達配房階段(被凍結的個案除外),參加是期的計劃並不會影響其原有公屋申請的編配機會。申請者有可能會收到原有公屋申請發出的「配房通知信」(包括最後一次的編配機會),邀請他/她辦理公屋入住手續。在這情況下,申請者必須自行決定是否接受該次編配。若申請者接受該編配,並辦妥入住手續,其參與是期計劃的申請會被取消;若申請者在拒絕接受該編配後,仍然持有有效的編配機會,則不會影響他/她申請本計劃的資格。拒絕接受最後編配機會的申請者,若其原有公屋申請被取消,其在本計劃的申請亦會因此而被取消。

- l. 於自選單位的後面，如期申請者的一般公屋申請資格尚未獲核實，本署隨即會為申請者安於排詳細資  
格審查原約而其所揀選的日期不日會考親自出席會的一申請者公屋申請資格尚未獲核實，本署隨即會為申請者安於排詳細資  
源須於其後日不日會考親自出席會的一申請者公屋申請資格尚未獲核實，本署隨即會為申請者安於排詳細資  
格須於其後日不日會考親自出席會的一申請者公屋申請資格尚未獲核實，本署隨即會為申請者安於排詳細資
- m. 已經核實公屋申請資格的申請者，大約可於核實公屋申請資格通告知信日期或揀選單位日上慮  
期(以較後日期者計)起計一個月內收到「配房通知信」。申請者須依「配房通知信」上之  
指(定日期)前發出「配房通知信」的要求。
- n. 房委會轄下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9月29日決議通過，公屋(包括中轉房屋)租戶成位屬日請  
在員未清繳欠租的過去9個月內，則申請者或有關租戶年滿18歲的成員必須在申請前清繳欠租，否則不  
(只適用於2005年9月30日或之後)申請者或有關租戶年滿18歲的成員必須在申請前清繳欠租，否則不  
該期亦會被取消。
- o. 房委會轄下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10月26日通過，禁止曾被房委會終止租約的住請被  
前公屋(包括中轉房屋)租戶，由其原有租約遭終止的日期起計兩年內，透過公屋申請租住公屋，其  
房委會/成員於截止申請日期後才被禁止透過公屋申請租住公屋，其參與本計劃的申請者亦  
取。
- p. 凡通過本計劃購買房屋項目的申請者，若於其公屋單位首次租約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將不合  
過(綠)的申請者，其購買的單位亦會計算在白表申請者的配額之內。購買單位後，該申請者須  
視該申請者與白表申請者無異，須把公屋單位交回房委會。
- q. 若申請者透過本計劃獲編配公屋單位，在公屋單位首次租約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將不合  
資格申請購買「綠置居」單位。
- r. 申請者接受自選單位的編配，在租約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申請者和家庭成員不可要  
求調遷。首三年內不可要調遷。但若有經有關部門/機構證實在自選單位租約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  
於房屋署主要求理由，則可獲酌情處理。
- s. 凡願意入住「有效空置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租戶，可享受租金寬減一半，寬減期視乎能營  
單位有效空置期而定(「有效空置期」是指單位在正常待租狀態下的時間，因此，在社會福利  
與實際的空置期會保障津貼或發放減租優惠後，在優待租戶的租金津貼  
房利署綜合發放津貼或發放減租優惠後，在優待租戶的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為上。如需進一步查詢有關事宜，可與所屬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聯絡。)
- t. 房委會轄下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10月31日通過，本計劃由2017/18年度起，只  
會進行一輪揀選單位程序。
- u. 房委會/本署一般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若郵件郵資不足，香港郵政會把郵件退回寄  
件人，並向寄件人追收欠資及附加費。如郵件上沒有註明回郵地址，香港郵政會按照既  
定程序處理無從派遞的郵件。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房委會/本署，並免卻不必要的派遞  
延誤或失誤，申請者必須確保投寄郵件之前已貼上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
- v. 預計參加本計劃的人數眾多，本署需時處理大量申請，計劃推出至安排申請者揀選單位估計  
約需4-5個月時間。若房委會在此段期間推出新政策/規定，而該新政策/規定對參加此計劃  
申請者有所影響，本署會透過不同途徑通知有關申請者。
- w. 申請本計劃無需費用，若有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警方、廉政公署或房  
委會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委會會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亦會同時  
取消申請。
- x. 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本計劃申請而提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486章)，申請者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申請表上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資料。如有需要，  
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部  
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申請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

### 聯絡我們

申請者可瀏覽房委會/房屋署網站(網址<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主頁 > 公屋申請 > 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或透過房委會熱線2712 2712了解本計劃的最新資料。申請者亦可瀏覽房委會/房屋署網站的「公屋申請電子服務」，查詢其「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的申請進度。本署會透過不同方式通知申請者有關本計劃的最新情況。申請者如提供本地手提電話號碼給本署，聯絡方式將包括但不限於手機短訊。